

Shentong Robot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神 通 機 器 人 教 育 集 團 有 眼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 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 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 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 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 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為港幣101,466,000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 20,882,000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每股盈利約為1.15港仙。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 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約港幣101,466,000元,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港幣68,041,000元增加約49.1%。截至二零一七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機器人培訓課程及其 他(「培訓業務」)以及提供電子智能卡「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神通卡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20,88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港幣1,911,000元增長約992.7%。有關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培訓業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港幣43,294,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港幣78,851,000元所致。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完成收購黑龍江神通文化俱樂部有限公司(「黑龍江神通」)的100%股本權益。黑龍江神通主要從事提供以電子智能卡「CRC神通卡」作為主要支付途徑的全國素質體育機器人運動會(「CRC」)規範機器人的素質教育(教育及培訓課程),並於中國黑龍江省籌辦及舉辦CRC比賽項目。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成為黑龍江省唯一的認可企業,以舉辦CRC比賽項目及提供相關CRC教育及培訓課程(統稱「CRC素質教育」)。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於中國黑龍江省提供的素質教育(包括機器人培訓課程),以及於中國提供電子智能卡「指定神通卡」的推廣及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培訓業務的收益約為港幣78,851,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港幣43,294,000元增加約82.1%。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神通卡業務的收益約為港幣22,615,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港幣24,747,000元減少約8.6%。黑龍江省的CRC素質教育為本集團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本集團透過參與黑龍江省內各式各樣的素質教育項目,促進本集團培訓業務的順利發展,並為當地的CRC培訓中心及相關比賽項目奠定了廣泛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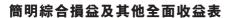
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黑龍江省的素質機器人教育推廣取得重大進展。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由中國機器人運動工作委員會、全國學校體育聯盟機器人工作委員會主辦的中國機器人運動等級考試在黑龍江省舉行,獲得省內學校及培訓中心的認可與支持。除了評測該省學員的機器人專業知識程度,是次考試進一步宣傳機器人學科知識與機器人運動的素質教育理念,促進了黑龍江省內學校和培訓中心就機器人相關的對外交流和賽事等不同範疇的發展。此外,國家機器人運動器材檢測認證中心,以及國家機器人教學器材檢測認證中心,於同年十二月在黑龍江省哈爾濱工業大學掛牌成立,正式啟動中國國家級標準檢測認證機制。本集團預期,該兩間檢測認證中心將有助整合黑龍江省機器人教學和競賽資源,並且在機器人教學和競賽器材的設計、製作、推廣、使用及安全評估等方面制訂國家級標準和認證,有效推進中國機器人素質教育的標準化進程。

鑑於中國的素質教育項目越趨成熟,本集團將繼續抓緊中國素質教育領域上的擴展新機遇, 促進素質機器人教育於當地普及發展,以及持續開拓中國素質教育相關產業,力爭擴大本集 團的收益基礎。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35,872	25,441	101,466	68,041
銷售成本		(11,863)	(9,647)	(34,317)	(25,808)
毛利		24,009	15,794	67,149	42,233
其他收入	4	85	348	239	57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76)	(2,917)	(13,378)	(9,178)
行政開支		(6,078)	(5,804)	(17,808)	(22,850)
其他營運開支		(529)		(1,601)	(549)
經營溢利		12,611	7,421	34,601	10,227
融資成本	5	(475)	(478)	(1,423)	(1,423)
税前溢利		12,136	6,943	33,178	8,804
所得税開支	6	(4,670)	(3,083)	(12,296)	(6,8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	7	7,466	3,860	20,882	1,911
		\	X/		
		港仙 (未經審核)	港仙 (未經審核)	港仙 (未經審核)	港仙 (未經審核)
			() NML H IX)		(/N/L EI IX/
每股盈利	9				
基本(每股港仙)		0.39	0.23	1.15	0.12
攤薄(每股港仙)		不適用	0.23	不適用	0.1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	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	個月	止九	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7,466	3,860	20,882	1,911
其他全面收入,除税後: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匯兑差額	9,260	(17,764)	26,890	(26,6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6,726	(13,904)	47,772	(24,78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幣換算 儲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付款 儲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2,947	1,072,549	8,320	643	625	-	(1,170,916)	(75,832)
股份付款	-	-	-	-	-	3,316	-	3,316
於進行認購事項時 已發行股份(附註(a))	3,610	176,840	-	-	-	-	-	180,45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6,693)	-	-	1,911	(24,782)
期內權益變動	3,610	176,840	-	(26,693)	-	3,316	1,911	158,98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6,557	1,249,389	8,320	(26,050)	625	3,316	(1,169,005)	83,152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6,557	1,249,389	8,320	(19,711)	625	3,316	(1,167,070)	91,426
於進行認購事項時 已發行股份(附註(b))	2,400	105,449	-	-	-	-	-	107,84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6,890	_	-	20,882	47,772
期內權益變動	2,400	105,449	-	26,890	_	> -	20,882	155,62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8,957	1,354,838	8,320	7,179	625	3,316	(1,146,188)	247,047

- (a)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本公司與神州通信投資訂立神州通信投資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按每股新股份港幣0.5元向神州通信投資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神州通信投資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本公司與六名獨立投資者訂立投資者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按每股新股份港幣0.5元向該等獨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261,000,000股新股份。投資者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投資者訂立投資者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按 每股新股份港幣0.45元向該等獨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240,000,000股新股份。投資者認購協議 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完成。



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季度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財務資料內的金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適用於中期期間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然而,財務資料並未包含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告。

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99,439,000元。此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儘管如此,董事已根據下列各項在編製本集團的此等財務資料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 (「神州通信投資」)同意延遲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港幣95,100,000元的還款日 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與神州通信投 資同意將到期日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董事預期可順利進一步延遲 環款日期。
- (b)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神州通信投資同意延遲承兑票據的到期 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c) 董事已獲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神州通信」,神州通信投資的控股公司,並被 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確認,神州通信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本集 團現時及未來到期的財務承擔,並於必要時,致使神州通信投資就神州通信投資 應收本集團的任何現時及未來負債延遲還款日期。

經計及神州通信及神州通信投資的財務資助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撥支,董事因此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財務資料為恰當做法。倘本集團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須對財務資料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收益

	截至十二人	截至十二月	二月三十一日	
	止≡	個月	止九	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神州通信的推廣及				
管理服務收入	7,991	7,124	22,615	24,747
機器人培訓課程及其他	27,881	18,317	78,851	43,294
		/ / ; //		
	35,872	25,441	101,466	68,041

4. 其他收入

7 1 B				
	截至十二月	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	個月	止九	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匯兑收益	-	320	_	320
利息收入	85	19	239	70
雜項收入	_	9	_	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_	-	_	172
	85	348	239	571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	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	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承兑票據利息	475	478	1,423	1,423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人	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	個月	止九	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税項				
一 期內撥備	4,670	3,083	12,237	6,893
遞延税項	-	-	59	-
	4,670	3,083	12,296	6,893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並 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在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乃按當前稅率25%(二零一六年:25%)計算。

7. 期內溢利

本集團期內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	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	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折舊	1,235	1,244	3,266	2,806	
董事酬金	921	891	2,775	3,983	
法律及專業費用	234	335	424	3,33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1,884	1,164	5,262	4,1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 -	(17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_	X	22	54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一薪金、花紅及津貼	3,970	3,130	12,521	9,274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X-	-	3,316	
一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0	225	994	713	
	4,360	3,355	13,515	13,303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 九個月:港幣零元)。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十二月 止三	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的盈利	7,466	3,860	20,882	1,911	

股份數目

		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	三個月	止力	1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95,697,017	1,656,224,490	1,813,660,653	1,596,640,068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百分比	所持購股權
何晨光	_	-	_	_	2,000,000
鮑躍慶	2,844,000	-	2,844,000	0.15%	5,0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深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可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股東名稱/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百分比			
神州通信(附註1)	_	472,042,000	-	472,042,000	24.90%			
神州通信投資	472,042,000	-	-	472,042,000	24.90%			
楊紹會	209,032,256		-	209,032,256	11.03%			
曹丙生	120,000,000		-	120,000,000	6.33%			
梁海奇	120,000,000		-	120,000,000	6.33%			
李春崗(附註2)	_	109,900,000	-	109,900,000	5.80%			
友誼資本有限公司	109,900,000	_	-	109,900,000	5.80%			

附註:

- (1) 神州通信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為神州通信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友誼資本有限公司由李春崗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友誼資本有限公司 持有之109,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深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可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董事於在任期間出現資料變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a)至(e)及(g)段披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何晨光先生及鮑躍慶先生的薪酬分別調整為每月港幣170,000元及港幣120,000元。薪酬乃按彼等的資歷、經驗、承擔責任的程度及現行市況而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一七年的年報內。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姓名或 所屬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每股收市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何晨光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	0.53	0.53	2,000,000	7	-	-	-	2,000,000
鮑彈慶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 (包括首尾兩日)	0.53	0.53	5,000,000		2	-	-	5,000,000
小計			+H		7,000,000	_ / -	/-	-	-	7,000,000
其他合資格 參與人士 合計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工零十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 (包括首尾兩日)	0.53	0.53	11,000,000	<u></u>	-	-	-	11,000,000
總計					18,000,000	<u> </u>	\\-	\ -	-	18,0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期內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以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 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方式獲取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任何其他法人 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創業板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 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棣謙先生、韓力群女士及張力女士。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報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此外,審核委員會亦會考慮現時或可能須於該等報告及帳目反映的任何重大及非經常項目,亦會慎重考慮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規章主任及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

審閱帳目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任何其他 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定,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企管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及第E.1.2條,説明如下: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力群女士及張力女士因有其他業務活動及突如其來的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此外,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而彼亦須邀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的主席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何晨光先生(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因突如其來的公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鮑躍慶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獲委任為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以回應及處理股東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問題。

本集團將繼續適時審閱其企業管治水平,而董事會將竭力採取一切所需措施,以確保符合企 管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5.48至第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標準寬鬆。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定,彼等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操守準則載列的規定買賣標準。

> 承董事會命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何晨光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鮑躍慶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棣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力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